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5/L.1/Add.3
25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1995年1月16日至2月3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女士

增编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

A. 导言

1. 委员会在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10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2份初次报告、3份合并¹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3份第二次定期报告、2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和2份第四次定期报告。委员会也审议了一份在特殊情况下提出的报告。根据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就已审议的每一份报告编写结论。此外，还就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的四份报告编写结论，这项工作推迟至第十四届会议。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2. 以下总结了委员会就缔约国报告进行的审议,其中包括缔约国代表介绍性发言的概要,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答复以及委员会两名成员分别就报告编写的结论。会议的简要记录载列有关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的更详细资料。

B. 报告的审议

1. 初次报告*

玻利维亚

3. 委员会在1995年1月17日和20日第262、263和267次会议上(见CEDAW/C/SR.262、263和267)审议了玻利维亚和初次报告(CEDAW/C/BOL/1和Add.1)。

4. 玻利维亚代表介绍该国报告时说,初次报告于1991年提交而在1995年过了很长时间之后再作说明给该国造成困难,因为这一期间内政府改变了,平等政策方面也发生了重大变化。经过许多年的专制,该国完成了第一个民主十年。同时则发生了普遍经济危机和结构调整。因此,许多社会问题必须由于先顾及宏观经济稳定而予以推迟。该代表说,玻利维亚有很长的积极妇女运动的历史。有关各组织在使该国恢复民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为政府提高妇女地位的行动和旨在达成平等和减轻贫穷的政策制订打下了基础。

5. 三个主要变化是执行部门改革,下放决策权力,在人力和可持续发展部内设置性别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以及修改宪法和法律架构以适应市场经济,体现玻利维亚为一个多种族多文化的国家。该代表说,虽然初次报告予人一种印象,即已充分实施法律上的平等,障碍只在于实际执行,但仍存在违反平等原则的法律和措施。过去由

* 在委员会尚未审议,缔约国的初次报告的情况下,还包括随后的各份报告(如果已提交的话)。

各不同行政单位分别处理社会政策,1992年少数人、妇女和家庭事务国家研究所订立的妇女方案和随后,1993年成立的种族、性别和生育事务国家秘书处提议妇女部门政策,以确保全面的性别观点。

6. 最重要的措施是关于人民参与的法律,使国家权力及其财政资源下放,承认基层组织的法律地位、向这些组织提供政府经费,尊重人民的传统和习俗、使性别平等一体化,制订机会均等原则,并使所有各级行政当局有权制订妇女方案。另一个重要步骤是以机会均等和性别平等原则为基础订立教育改革法,体现自由、普及、强制义务教育的原则。与过去企图强行“西班牙语化”不同,目前设想的是双语和多文化教育少女和妇女将因而特别受益。另一重要步骤是制订《国家预防和根除暴力计划》这显示了政府认识到若不尊重人权则会妨碍发展,也显示政府特别关切于家庭中的暴力。计划通过部之间的工作队执行,向女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免费法律和保健服务。

7. 该代表说,尽管妇女继续承负贫穷的重担,但将通过执行参与性规划来实行改革。他强调指出近来最重要的载于初步报告增编中的一些改变,并表示他带来的最重要信息是,玻利维亚在注意到性别的情况下制订其公共政策。

一般性评论

8. 委员会赞扬报告结构完整,内容真实,遵守了一般准则,并以坦诚客观的态度提出。报告显示了该国具有政策意愿,并顾及国家的现实状况,因为政府认识到存在一些必须加以克服的障碍。新的法律和行政改革说明了在妇女问题上采取的综合措施是十分有效的。他们赞扬玻利维亚批准了《公约》而未提出任何保留,恭贺该国政府进一步执行《公约》的未来计划,特别是纠正土著和乡村妇女状况的计划。各成员对于执行部门的改革以及种族、性别和生育事务国家秘书处的设立印象深刻。他们赞扬各部之间工作队的设立以及为根除对妇女施加暴力而采取的措施和设置的任务,特别是配偶之间以及第一和第二级亲属之间的家庭暴力。他们还认为,为

制订保健法而采取的步骤是值得赞扬的。他们欢迎将玻利维亚变成多文化多种族社会而作出的努力。

9. 一些成员认为该国政府应采取措施将《公约》纳入国家法律,并有人问,目前是否可在法庭上援引《公约》,是否采取了任何行动来将《公约》条款并入宪法,对此该代表说,《公约》实际上已于1989年9月15日成为玻利维亚法律的一部分,可在法庭上援引。初步报告编写当时,《公约》还鲜为法官和其他公共当局所知,而目前律师们已日益诉诸《公约》条款。

10. 各成员建议的优先任务之一是清查仍然歧视妇女的各项法律以便加以修正。他们问,政府是否积极使国家法律符合《公约》的要求,这样的行动是有系统的还是个别性的。对于这些问题,该代表回答说,国家秘书处有一法律改革办事处,负责使玻利维亚的法律符合《公约》要求,该代表提到若干法律的修正,例如家庭佣工法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一般劳工法有关妇女过度保护主义的规定,家庭暴力法应废除《刑法》第276条,家庭法有关适婚年龄、自由选择职业和离婚理由等的规定。其他修正包括有关性暴力的条款,以期将家庭暴力视为职权上的罪行,保健法和财产法应使妇女有机会拥有财产,以及关于政党的法律。此外,各种国内政令也朝着有利妇女的方向改变。

11. 各成员建议,决策职位上的妇女人数少应视为重要关切领域。有人问,妇女在政党和决策职位上的人数是否可能增加,是否有任何促进妇女参与的机制,该代表说,尽管关于人民参与的法律给予妇女平等机会,却没有订立限额。性别事务副秘书长已在考虑以临时措施来补救这一情况。

12. 成员们表示希望采取措施来纠正雇主实际上存在的歧视。一方面,考虑到玻利维亚发展指标已达令人警惕的水平,该国政府的承诺看来已相当高,而另一方面,该国亟应按时提交以后各次报告,在其中更加着重说明执行的方案。

13. 铭记玻利维亚被视为拉丁美洲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各成员询问,最近的经济增长是否对妇女地位产生正面影响。该代表解释说,正在采取收入分配措施;

在考虑到地方需求的同时,妇女的需求得到特别照顾。该国政府目前还编制性别统计资料。性别调查和资料机制正在采行以便研究贫穷对妇女人口的影响。

14. 成员们表示应鼓励妇女认为自身的法律权利,而且缺乏法律援助往往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障碍,该代表回答说,执行《公约》的主要障碍是法官对于《公约》内容的偏见和无知,以及实际法律制度的危机。玻利维亚今后制订国家妇女政策时将考虑到成员的一切意见。为了克服这些困难,副秘书长开始对执法官员执行一个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

15. 各成员赞扬政府代表的坦诚答复,表示希望随后各次报告说明国家秘书处在他行政策时遭遇的一切障碍和失败,并补充以详细的统计数字。政府代表感谢成员们的提问,表示所提问题将成为今后政策的基础,并可作为编写定期报告的指导。

有关具体条文的问题

第2条

16. 成员们想知道国家秘书处通过什么类别的机制以实施其部门性政策、其决策权力、其资源及与其他政府机构进行合作的渠道等。玻利维亚代表回答说,这些机制是农村发展、教育和民众参与协调中心、处理具体问题的少数几个委员会以及在社会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其他各种不同的联络点,而且国家秘书处在玻利维亚九个省份中的七个设有代表。国家秘书处可以通过强制性决议和颁布强制性法令,与议会妇女委员会和有代表出席议会的所有政党通力合作。秘书处具有充足的资源,其中25%来自国家政府,75%来自国际援助。其他来源也在保健和教育领域执行其他各种不同的方案,但难以用数量来表示它们对妇女的影响。

17. 鉴于玻利维亚仍然是以男性为主的社会,成员们询问国家秘书处以什么方法确保《民众参与法》保证基层一级机会平等。关于这一点,玻利维亚代表指出国家秘书处已同促进民众参与国家秘书处合作制订一项计划,这项计划应加强地方一

级的非政府组织并与地方政治机构保持对话,以便在市政一级引进性别观点。以人口标准为根据的财政资源转让将资助各地方方案和妇女方案。

第3条

18. 当成员们问及教育改革对农村地区女童的积极影响时,玻利维亚代表说一个突出的事例是在瓜拉尼地区实行的双语教育。这种教育对逃学、留级和半文盲等固有问题起有利影响。

19. 成员们欢迎在玻利维亚实行平等政策制度化,特别是在政治领导权时常发生变化的时代,并指出使性别方面成为发展进程中的主流是非常重要的。

第4条

20. 成员们要求提供暂行特别措施的具体事例,并询问是否预计这些措施会矫正高文盲率、妇女的低就业率、妇女的低参与决策率或保护土著和农村妇女。玻利维亚代表说,虽然目前没有任何暂行特别措施,但现正讨论采取这类措施以提高女童的就学率。

第5条

21. 成员们询问是否作出任何努力,以消除教育、家庭和新闻媒介中的传统男女形象,而且是否曾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研究。玻利维亚代表说,玻利维亚政府正在教育改革范围内修订学校课程和课本,并同时进行教师的培训。

22. 关于非政府组织在《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中所起的作用,玻利维亚代表说,在制订这项计划和草拟《家庭暴力法》时,都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23. 关于采取措施以改变法庭官员在处理关于对妇女施加暴力的投诉时的态度,玻利维亚代表说,在国家秘书处内有一个单位负责司法部门各机关的培训工作。

24. 关于报告第84段和第85段内称对担任某些职位的妇女加以歧视的叙述之间存在所谓的矛盾,玻利维亚代表解释说,这些研究明确地指出了妇女在工作地点所遭遇法律、社会和文化歧视,而且缺乏有效率的机制来处理这种歧视,因为法律没有规定任何制裁。这种惯例显示,拥有与男子类似的专业和同等学历的妇女所赚取的薪酬,比男子少30%至50%。

第6条

25. 鉴于卖淫实际上在世界各国普遍存在,成员们认为玻利维亚不应对其报告第86段所述的“间接核可”有任何疑虑,并认为定期向妓女提供体格检查的做法是一项可嘉的措施。他们请玻利维亚提供关于妓女人数、其所处的社会阶层、工作条件以及为使她们重新融入社会而采取的措施等进一步资料。

26. 关于对妓女提供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免疫的任何可能保护问题,玻利维亚代表说,虽然国家艾滋病方案预计为妓女采取预防措施,但尚未通过任何相应法律。

27. 成员们建议玻利维亚政府研究卖淫的各个方面,因为卖淫被视为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且是奴役的最严酷形式之一。玻利维亚代表解释说,玻利维亚的《刑法》和《警务条例》之间存在矛盾:法律主张废除拉皮条的活动,但受罚的是妓女,男子仍然逍遥法外。

28. 关于“违反性道德的行为”的意义一点,玻利维亚代表说《刑法》应删除这种违法行为,因为这是歧视妇女的。

29. 报告显示没有贩卖妇女的活动,但成员们想知道是否有具体措施阻止妇女为卖淫目的而移徙。成员们认为报告第88段和第99段的内容相矛盾,因为研究的结果证明贩卖妇女与卖淫之间有密切联系。

第7条

30. 有人询问玻利维亚政府或种族、性别和生育事务国家秘书处采取了什么主动,为妇女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玻利维亚代表说,玻利维亚政府确认这些组织作为发展促进者的作用。它们的自治地位获得充分尊重,而且它们没有接受玻利维亚政府任何财政援助。除了别的以外,这些非政府组织参加制订《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但是它们必须采取有别于国家的对策,并分别确认国家的作用及其本身的作用。

31. 成员们询问向妇女提供了什么奖励,以便促使她们进一步参加政治生活和增加她们在政党中的代表性,而且参加政党的妇女是否在其竞选活动中获得财政支助。玻利维亚代表解释说,国家秘书处目前正致力改革《政党法》,这项改革应提高妇女的参加率。玻利维亚政府没有向政党提供支助,也没有向参加政治生活的妇女提供支助。

32. 成员们询问《民众参与法》是否获得实施,而且是否尊重土著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法律组织,土著男女是否接受法律培训,玻利维亚代表解释说,根据《民众参与法》,市政府必须把当地妇女组织提出的要求包括在其计划内,并预计在市政和地方两级提供法律培训并设立地方资讯和通讯网。她提及在这三年内市政府至少10%的结构应包括妇女的目标。

33. 鉴于没有配额制,成员们想知道目前是否执行一项方案,利用基层组织制订公民教育方案,以提高妇女的公民意识,使她们知道有必要投票和参加政治生活,并因此拥有身份证以登记参加投票。玻利维亚代表说,目前10岁以上的人口中有46%没有身份证。玻利维亚政府在外援下正致力制订一项国民登记方案,希望在1997年以前全体公民都有身份证。投票年龄是18岁。

34. 成员们询问目前妇女担任部长的人数和妇女在警察部队中的地位。他们想知道在提升方面妇女与男子的机会是否平等。

35. 成员们询问是否已恢复为妇女提供从事军人专业的培训,而且妇女从事军

人专业的机会为何。玻利维亚代表说这个问题不是目前国家辩论的主题。当前更迫切的是在诸如教育和保健等活动进行投资。

第8条

36. 成员们询问在驻外机关工作的条件为何,是否男女有别。他们还想知道丈夫是否反对其妻子在外国工作,或是否允许丈夫与在驻外机关工作的妻子团聚。

第9条

37. 关于转移国籍的问题,玻利维亚代表说,与外国人结婚的玻利维亚妇女可以将其国籍转移给其丈夫和子女。

第10条

38. 成员们想知道男女之间文盲率差距很大的理由,而且玻利维亚政府是否采取了促进成年妇女教育的措施。有人还询问就读私立学校和公立学校的学生百分率,而且是否有计划使教育制度私有化。

39. 关于双语教育在五年级即予停止的问题,有人想知道非西班牙裔群体如何能够充分参与整个教育制度。成员们认为旨在尊重不同文化的教育政策与旨在避免传统性别形象的教育政策之间可能有矛盾。成员们询问有没有在高等教育一级进行关于性别或妇女的研究,并请玻利维亚政府代表就这个问题发表评论。成员们还询问保健教育是否包括关于计划生育和预防HIV/艾滋病的资料。

第11条

40. 成员假定就业计划规定减少性别间差别的措施,但是,就薪资而言,土著妇女属于条件最不利的人群。成员询问有没有具体措施在职业训练方面采取区别性别的方法,并询问有没有法定最低薪资,如果有的话,男女之间是否有差别。

41. 关于主要由妇女进行的街上买卖的高增长率,有人询问这一部门的第三城市经济活动是否包括在国家的正式统计数字内。成员询问有没有关于工作地点性骚扰的法律,有没有关于妇女家庭佣工的福利和保护的措施,以及哪一些方案响应移徙妇女的需要。代表团回答说,议会目前在审议规定家庭佣工工作条件的法律。

42. 由于缺乏托儿中心,有人询问除了帮忙做家务以外,照顾兄弟姐妹是否少女的负担,因此妨碍她们上学。

第12条

43. 就人工流产的问题,代表解释只有在强奸或对母亲生命有危险的情况下是合法的。她没有说明实际人工流产率,但是她说人工流产非常广泛并在不安全的条件下进行。人工流产是30%的产妇死亡率原因。政府并没有计划使人工流产合法化。对于提高对计划生育方案的认识的问题,她说政府充分核准1994年人口与发展世界会议在开罗通过的声明关于与家庭健康有关的生殖权利和少年性教育的问题。

44. 有人询问妇女高生育率是否有宪法或法律根据,或是否是社会或文化问题所造成的。有人对妇女长期营养不良的问题提出意见,有人询问一般而言安全孕产的妇女的百分比,并询问农村地区的情况如何以及政府采取什么措施来减少少女怀孕和降低高的产妇死亡率。

45. 成员询问被强奸者能否向检查官报道这些事件,如果她们可以的话有没有采取措施消除对强奸受害者的法律上的偏见。此外,成员们询问有没有急难事务顾问中心照顾强奸或其他性虐待的受害者,以及警察和法庭如何处理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案件,并询问他们有没有接受这一方面的训练。

第14条

46. 农村妇女似乎条件最不利,因此成员认为她们应该受到重要关切,并要求下一次的报告更为重视她们以及她们的处境。

47. 有人询问土著人民属于人口的哪一部分,土著人民是否相等于农村地区的人民以及非土著人民的生活条件是否比他们的好。成员们还询问市政府多少的资源使用于土著妇女,她们参与一般方案的情况以及有没有专门为她们设立的特别方案。成员们还询问对农村发展作出哪一类的国家和国际投资以及这些投资如何使得农村妇女受益。他们询问这些投资有没有提高她们的生产力,她们是否能够使用技术以及这些技术是否无害环境。成员要求得到有关在农村地区设立幼儿园设施的措施的资料,并询问非政府妇女组织或在乡下工作的妇女有没有执行方案来改善农村女童的处境。

第16条

48. 成员们赞扬政府通过新的《家庭法典》,即使有关婚姻、离婚和家庭援助的若干规定尚待通过。关于有没有法律规定使得丈夫有权利禁止妻子担任某些工作,如果这些工作妨碍妇女的家务的问题,代表的答复是已审查了该项限制。有人想知道旨在修改防止妇女指控使用暴力的配偶的法律规定的法律草案的情况,并询问有没有采取措施使法官认识到妇女和未成年人的处境。

49. 成员指出,关于监护人的规定公然违反《公约》的规定。关于单身妇女地位在收养方面的地位,所规定的是单身妇女可以收养小孩,并可以把她的国籍转移给收养的孩子。

50. 成员询问被遗弃儿童所占的比率并询问有没有采取措施以防止儿童被遗弃。他们还要求有关代孕母亲和玻利维亚国外的妇女收养玻利维亚儿童的资料。有人想知道关于保护外国妇女作为玻利维亚男人的妻子的地位的措施,并询问玻利维亚丈夫是否能够防止他国外出生的妻子和孩子离开国家。

51. 成员们询问报告第376段所描述的法律平等和联合责任有没有导致社会不平等。

52. 成员们敦促政府重新考虑报告第326段所描述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妇女必须

遵守300天的时限才能够再结婚。他们要求澄清报告第309和310段所描述的关于规定一个人的姓名的规定,并询问尽管母亲有权把她们的姓名给她的子女,但是丈夫们仍然决定家庭的一切的情况是否正确。

注

¹ 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决定,如果到第十届会议结束时到期但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仍想推迟提交报告,它们可向委员会提交合并报告。此种报告应由秘书处按照便利识别合并报告的方法进行编号(《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6/38,第370段))。